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赤峰市红山区等旗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内政字〔2024〕83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批赤峰市 12 个旗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赤政报〔2023〕85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治区有关部门联合审查通过的《赤峰市红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赤峰市松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赤峰市巴林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赤峰市巴林右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赤峰市林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赤峰市翁牛特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赤峰市喀喇沁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赤峰市宁城

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赤峰市敖汉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统称《规划》）。你要指导各旗县（区）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深化实施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着力将红山区建成自治区东部现代化产业基地、对外开放引领区和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现代化中心城市核心区，松山区建成区域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元宝山区建成高质量转型城市、重要化工产品输出基地，阿鲁科尔沁旗建成优质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特色旅游目的地，巴林左旗建成自治区东部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矿产资源加工和新能源转化示范基地，巴林右旗建成赤峰市具有草原特色的副中心城市、赤峰市北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林西县建成赤峰市北部农牧业产业化示范及农畜产品深加工基地、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和赤峰市重要的有色金属循环经济集中区，克什克腾旗建成绿色工业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全域旅游示范区，翁牛特旗建成自治区东部重要清洁能源输出基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喀喇沁旗建成赤峰市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商贸物流基地、山水宜居康养旅游度假目的地，宁

城县建成赤峰市宜居宜业宜游的副中心城市、特色旅游和生态康养目的地，敖汉旗建成特色农畜产品供应基地、有色金属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区。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红山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443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480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937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区域的 1.4150 倍以内。松山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93.394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45.512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2.567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区域的 1.4278 倍以内。元宝山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4.512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7.870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8.475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区域的 1.3522 倍以内。阿鲁科尔沁旗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56.774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77.615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757.789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区域的 1.2000 倍以内。巴林左旗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2.694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4.951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738.335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区域的 1.2412 倍以内。巴林右旗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7.786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1.01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619.183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999 倍以内。林西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6.613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1.798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69.607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933 倍以内。克什克腾旗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3.806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4.60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922.622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912 倍以内。翁牛特旗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09.553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29.921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391.907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000 倍以内。喀喇沁旗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7.432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1.282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28.051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803 倍以内。宁城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9.660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4.046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04.078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90 倍以内。敖汉旗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64.4828 万亩，其中，永久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8.818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92.246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区域的 1.1971 倍以内。以上旗县（区）用水总量不超过赤峰市下达指标，基本草原面积不低于本地区划定面积。

三、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促进农牧空间结构优化，推动农牧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安全供给。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开展生态修复，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镇内涵式集约发展。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严格城市“四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

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严格管理《规划》重点项目。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2024 年 4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